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3〕27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2〕94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00.51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根据直达资金支持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，该项资金标识为“A0403-计划生育家庭扶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2〕94 号）
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2023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